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而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之方式提出，並僅會於合法及有效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進行。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40)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特 別 股 息 以 股 代 息

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每股面值二港元的股份派發每股0.80港元的特別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載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特別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但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部份或全部之現金特別股息。按以股代息而配發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

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今日已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80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載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鑑於本公司從出售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81,900,000股每股面值一港元股份以作為該公司獨立上市一部份而獲取約十億港元之淨額收益、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未來展望及本公司之現金儲備，董事會決議派發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但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部份或全部之現金特別股息。按以股代息而配發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後方可作實。

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部份或全部之現金特別股息之股東將可獲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參考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作釐定。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各股東。預期特別股息單及股票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寄發各股東，本公司恕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止向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申請辦理過戶手續，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守業先生、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周偉偉先生、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先生、余國雄先生、玉越良介先生、御手洗徹先生、伍耀明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安德生先生、小西一明先生(鈴木邦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小笠原剛先生(玉越良介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金子佳喜先生(御手洗徹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